

南安镇人民政府文件

南政发〔2024〕8号

南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南安镇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 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民委员会、镇直有关站所：

《南安镇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方案》已经南安镇党委、南安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施行。



南安镇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方案

为深刻吸取山东省菏泽市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·20”爆炸火灾事故教训，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使我镇“打非治违”工作常态化、机制化，彻底清除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，南安镇人民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坚守安全发展的理念，通过开展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解决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比较突出的非法违法问题，强化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治意识，坚决维护安全生产法律尊严，维护政府监管权威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权益，维护安全生产法治秩序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 成立南安镇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霍海亮 党委书记

王昌盛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武 倩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

张俊彪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吕志芳 人大主席

梁义帅 纪检书记

王思凯 组织委员

成宇靖 专武部长

胡瑞龙 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

杨 旺 党委委员

王向彪 副镇长

成渝杰 副镇长

张新华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

周维东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李 琴 一级主任科员

张丽红 二级主任科员

郭文丽 三级主任科员

魏海婷 四级主任科员

王晓斌 南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

韩晓伟 南安供电所所长

刘邦飞 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南安中队长

胡文杰 南安环保所

各村主干

(二)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南安镇社会事务办，办公室主任由武倩同志兼任

办公室职责：

- 1、做好南安镇安全生产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引导、协调、督促和检查等。
- 2、做好镇专项行动资料的日常搜集、汇总报送等工作。
- 3、做好领导组交办的相关工作事项。

三、打击整治范围

（一）辖区内废弃工厂、闲置场所、可疑建筑物、田间沟壑以及人迹稀少隐蔽性强的场所

（二）小化工（以危险化学品为原料生产加工）

（三）三黑（黑加油点、黑加油站、黑加油车）

（四）“土炼油”等土小企业

（五）非法违法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充装主体及其行为

（六）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

四、工作方式

进行全面摸排巡查，防止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提供场所；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等进行全面摸排取缔；对“土炼油”等土小企业、非法违法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充装主体及其行为坚决取缔；对其他涉非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监管巡查，加大执法力度。

五、时间安排和工作职责

此次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从即日开始，到12月底结束。镇人民政府在全面摸清辖区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基础上，

落实“打非”主体责任，牵头组织对辖区内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取缔工作。各村具体组织实施各自辖区内的“除患攻坚”行动，并依照职责全力配合镇人民政府做好执法、取缔等工作。具体工作职责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各村根据“镇不漏村、村不漏户及地块”的原则，对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逐一排查，分类造册，登记立卡，镇建立排查台账。

（二）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，镇人民政府积极主动会同各有关部门联合执法，对摸排出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，做到“发现一处，坚决取缔打击一处”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移送上级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村、各站所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排查，积极配合镇人民政府做好集中整治工作。

（四）对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要及时、妥善处置，堵塞漏洞，推动全镇“除患攻坚”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，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提高认识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。严格落实“属地管理”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工作。组织专门人员对辖区内的非法违法行为进行摸排打击，认真负责，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。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认真总

结好的经验和好的做法。

（二）坚持不懈，形成氛围

建立“打非治违”长效机制，形成“打非治违”高压态势，持续不断缩减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滋生土壤，坚决做到“全覆盖、零容忍”。

在全力摸排的基础上，广泛发动群众，设立、公开举报电话，动员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线索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落实责任，责任追究

要层层落实排查取缔责任，对排查不到位、取缔不彻底的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对上级和其他部门移交、督办案件消极应对，以及接到举报有案不查、压案包底、充当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“保护伞”的，要严肃追责。